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项 目 编 号： ZZCG2020045

采 购 人：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2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本项目无须报名。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echeng.gov.cn/）免费下载。并于2020年8月5日 9:3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砂石料代加工服务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公告如下：

**项目编号：**ZZCG2020045

**项目名称：**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60万元

**最高限价：**代加工服务费综合单价23.5元/吨

**采购需求：**砂石成品料产量约80万吨/年，砂石料加工设备（提供全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设备参数、设备厂家技术使用说明书），以及场地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能力不小于300吨/小时。

投标人负责生产设备的投入、场地建设（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且满足临时用地审批的非农用土地）、砂石料加工、废渣尾料处理等内容（采购人仅提供生产原料）。

**合同履行期限**：27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必须确保具备开工生产条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加工生产期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下述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标前考察：**

**本项目开标前采购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适时组成考察小组，对各投标人砂石加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场地位置及面积、场外运输条件、水电配套、周边情况等内容，相关硬件设施等客观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确认。全部考察完成后考察小组按客观情况对各投标人进行考察排序，并形成考察报告，考察报告交招标人监察人员封存。评标时送至评标现场交评委会评审打分。**

**如经考察合格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采购人将暂停本次采购，不再组织本次的开评标活动。**

**各投标人应将本单位名称、加工场地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6:00前告知招标代理（发邮箱至95394652@qq.com）并进行电话联系确认。招标代理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0570-3850118/3850116，15305700377。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而造成无法进行实地考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或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echeng.gov.cn/）免费下载。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浮石路188号）。

1. **开启**

时间：2020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浮石路188号）。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20万元**。

2、交纳形式：以银行汇票、电汇、转账、网银、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等）形式等非现金形式，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纳；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磋商要求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供应商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

3、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16：00时前；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4、交纳的开户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为“柯城农商银行府山支行”，银行账号为“201000176327560”，户名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系人：伍女士；联系电话：0570-3850156。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电话：0570-3028506）。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70-386915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18号1幢201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570-3850118/3850116

地点：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号楼2单元9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上街92号

联系人：毛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8506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
| 4 | 服务期 | 27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确保具备开工生产条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加工生产期24个月。 |
| 5 | 标前考察 | 本项目开标前采购人将根据报名情况适时组成考察小组，对各投标人砂石加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场地位置及面积、场外运输条件、水电配套、周边情况等内容，相关硬件设施等客观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确认。全部考察完成后考察小组按客观情况对各投标人进行考察排序，并形成考察报告，考察报告交招标人监察人员封存。评标时送至评标现场交评委会评审打分。▲**如经考察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将暂停本次采购，不再组织本次的开评标活动。**各供应商应将本单位名称、加工场地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6：00前告知招标代理（发邮箱至95394652@qq.com）并进行电话联系确认。招标代理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0570-3850118/3850116，15305700377。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而造成无法进行实地考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
| 8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地点 | 衢州市柯城区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浮石路188号） |
| 11 | 磋商时间 | 2020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3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履约情况退还，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于合同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4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5 | 注意事项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 16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kecheng.gov.cn） |
| 17 | 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5000元计取。2）公证费按实收取；3)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4)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

1.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1.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一份，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

* 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磋商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供应商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1. **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磋商办法及磋商程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应分为【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均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涉及资信的材料原件（含公证件）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二部分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1）自评分表（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2）根据技术资信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应参考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

13.2**【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小微企业提供该项）；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提供该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该项）；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报价清单”为在磋商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磋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次采购成品料加工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23.5元/t，预估每年总量约80万吨，总价约为3760万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建设费、砂石设备费、环保设备款费、废渣尾渣处置费、加工费、临时存放保管费、分批供货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机械检修费、耗材燃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其它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供应商在报价单中的提供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5. 报价统一为人民币价，并包括向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交纳的各种税费。
	3.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3. 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分为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名称（即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衢州市柯城区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浮石路188号），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6.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6.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26.3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6.4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26.6报价超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8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26.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采购终止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7.4经考察，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7.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 **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35.1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须按本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35.2成交人不遵守磋商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磋商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5.3签约后即为磋商结束。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35.4中标供应商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

1.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供应商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1.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3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9.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9.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9.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9.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 **其他**
	1. 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计划数量（吨） | 出场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建设费、制砂/石设备费、环保设备费、废渣尾渣处置费、加工费、临时存放保管费、分批供货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机械检修费、耗材燃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其它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具体成品料规格由甲方根据施工需求而定，乙方须无条件满足成品料规格的调整需求。

**二、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检验检测报告等。

**三、砂石加工要求：**

**1、产能及设备**：由乙方负责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生产线主设备需包含振动筛、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还须配置挖掘机、铲车等配套设备。乙方在中标后3个月内须建成满足环保及生产需求的场地，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要求**实际生产能力每小时必须达到或超300吨，**经整改后实际生产能力仍达不到300吨/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2、场地：**碎石机制砂加工场地须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且满足临时用地审批的非农用土地。场地面积为 亩，具有良好的运输条件。由乙方负责场地区域内供电、供水、道路、照明、通讯网络、围墙建设（高度≥2米）等。场地要求配有地磅、配电房、变压器、临时加油点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乙方须提供面积不少于20亩的原料堆场并完成场地围墙建设，如乙方提供的堆场位于拟建加工场地之外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将已堆放原料运输至砂石加工场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3、环保：**由乙方负责碎石机制砂加工场地区域的环保设施（污水循环系统、淤泥压滤机）建设等；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设计中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应用清洁原材料，生产清洁产品，同时采取完善和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能够切实起到消除和减少污染的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环境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的标准要求。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供货运输：**由乙方负责碎石及机制砂加工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料的堆场、成品料出场装车及淤泥压榨尾料的处理。成品料及原料场外运输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场内运输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乙方负责加工场地至公路主干道之间的道路为满足进料出料车辆通行所需的一切措施，由乙方负责此段道路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以及为确保此段道路正常通行与周边村社组织、周边居民的日常协调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5、原料供应：**由甲方负责原料的供应，负责将原料运至乙方加工场地，甲方要确保所供原料及时到位。否则造成的成品料供货不足及延迟供货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安全：**乙方所有员工必须购买人身保险，生产过程中出现工伤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严格遵从《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生产，如因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影响，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加工砂石是一项带有一定危险性的工作，要求乙方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每人保险额度在80万元及以上。如果发生人员安全伤害，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概无关系。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砂石料失窃行为等，砂石料失窃行为发生一次，处以砂石款的100%的罚款，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发生各类事故，未造成人身死亡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万元罚款；超过三次或者造成死亡事故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进行10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人员：**各类生产和管理人员按生产量由乙方合理自行安排，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各种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在加工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料场内道路畅通和过往车辆及人身安全。

**四、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乙方须执行《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 等标准，应严格按照碎石、机制砂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提供的机制砂须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11)的标准，提供的碎石须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的标准。

2、乙方的碎石及机制砂质量技术指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规格的检验报告。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检检测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一起检测，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在使用期间如甲方发现机制砂、碎石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对存在问题的机制砂、碎石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全部退回本次供货，在第二次重新供货时，若供料品质在随机抽样检测中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由于甲方验收采用的是抽检形式，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因乙方所供成品料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派专人(或授权使用单位)在现场负责验收签认。

7、产品的分类堆放，不能随意乱堆，否则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

1、服务期：27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确保具备开工生产条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加工生产（供货）期24个月。

2、供货时间：乙方要确保所供材料的及时到位。乙方必须全天候24小时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并指定专门的联系人为甲方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分期分批供货。

3、供货地点：乙方碎石机制砂加工场地出入口500m范围内。

4、供货数量：甲方提前2天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数量按时供货。如由甲方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甲方负责成品料的场外运输，乙方负责成品料的装车、过磅。成品料在乙方场地过磅，双方（有监理则三方）验收数量无异议后，由双方（有监理则三方）代表在‘收料单’上签字，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

6、如发现乙方私自卖砂石，则视作偷盗行为，数额较小的作以一罚十处理，数额较大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结合服务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服务考核**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2、在使用期间如甲方发现机制砂、碎石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对存在问题的机制砂、碎石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全部退回本次供货，在第二次重新供货时，若供料品质在随机抽样检测中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合同履约过程中，经整改后实际生产能力仍达不到300吨/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八、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款=甲方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中标单价。**

2、成品料在乙方场地过磅，双方（有监理则三方）验收数量无异议后，由双方（有监理则三方）代表在‘收料单’上签字，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未有双方签字（有监理则三方）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2日前向甲方提供全套结算资料及支付凭证，每月按甲方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支付实际结算款的**97.5%**，余款2.5%质保金按季度返还，在下一季度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无息返还；支付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销售数量结算。数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

5、服务期内如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超出80万吨，超出部分数量甲方予以奖励1元/吨；如因甲方原料供应不足造成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不足80万吨，不足部分数量甲方予以补贴1元/吨；如甲方原料供应充足，因乙方生产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不足80万吨，不足部分数量甲方予以罚款1元/吨。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拒不改正的，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直接检察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银行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支付费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乙方或其上级单位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报甲方;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在每年末或在采购业务执行完毕时，根据规定向甲方提交《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将结合货物验收、乙方资质认证以及年度考评等相关工作对乙方执行廉政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乙方在规定时间不提交《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报告的，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的所有业务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规格 | 备注 |
| 机制砂 | 中粗（毛） | 1.供应商须执行《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 等标准，应严格按照碎石、机制砂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提供的机制砂须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11)的标准，提供的碎石须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的标准。具体成品料规格由甲方根据施工需求而定，乙方须无条件满足成品料规格的调整需求。2.**本次采购成品料单价最高限价为23.5元/t，预估每年总量约80万吨，总价约为 3760万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建设费、砂石设备费、环保设备款费、废渣尾渣处置费、加工费、临时存放保管费、分批供货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机械检修费、耗材燃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其它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3.服务期限：27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确保具备开工生产条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加工生产期24个月。 |
| 中粗（净） |
| 细砂 |
| 碎石 | 3-63mm |

* + - 1. **碎石及机制砂加工要求：**

**（1）产能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生产线主设备需包含振动筛、振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及立轴式冲击破碎机等，还须配置挖掘机、铲车等配套设备。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2个月内建成满足环保及生产需求的场地，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要求▲**实际生产能力每小时必须达到或超300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合同履约过程中，经整改后产能仍达不到300吨/小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2）场地：**碎石机制砂加工场地须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场地面积不少于为 40 亩，且满足临时用地审批的非农用土地。具有良好的运输条件。由供应商负责场地区域内供电、供水、道路、照明、通讯网络、围墙建设（高度≥2米）等。场地要求配有地磅、配电房、变压器、临时加油点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乙方须提供面积不少于20亩的原料堆场并完成场地围墙建设，如乙方提供的堆场位于拟建加工场地之外的，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将已堆放原料运输至砂石加工场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3）环保：**由供应商负责碎石机制砂加工场地区域的环保设施（污水循环系统、淤泥压滤机）建设等；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设计中采用了清洁生产工艺，应用清洁原材料，生产清洁产品，同时采取完善和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能够切实起到消除和减少污染的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环境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的标准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供货运输：**由中标人负责碎石及机制砂加工工艺流程、原料及成品料的堆场、成品料出场装车及淤泥压榨尾料的处理。成品料及原料场外运输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场内运输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由中标人负责加工场地至公路主干道之间的道路为满足进料出料车辆通行所需的一切措施，由中标人负责此段道路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以及为确保此段道路正常通行与周边村社组织、周边居民的日常协调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5）原料供应：**由采购人负责原料的供应，负责将原料运至中标人加工场地，采购人要确保所供原料及时到位。否则造成的成品料供货不足及延迟供货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6）安全：**供应商所有员工需进行人身保险，生产过程中出现工伤及安全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且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严格遵从《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生产，如因此产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影响，双倍赔偿甲方损失。加工砂石是一项带有一定危险性的工作，要求供应商对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每人保险额度在80万元及以上。如果发生人员安全伤害，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概无关系。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砂石料失窃行为等，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1. **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执行《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 等标准，应严格按照碎石、机制砂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提供的机制砂须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2011)的标准，提供的碎石须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的标准。

（2）中标人的碎石及机制砂质量技术指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规格的检验报告。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检检测时，中标人需负责协助采购人一起检测，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在使用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机制砂、碎石存在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存在问题的机制砂、碎石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全部退回本次供货，在第二次重新供货时，若供料品质在随机抽样检测中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由于采购人验收采用的是抽检形式，中标人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因中标人所供成品料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及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派专人(或授权使用单位)在现场负责验收签认。

（7）产品的分类堆放，不能随意乱堆，否则造成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 - 1. **供货要求**

（1）服务期：27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确保具备开工生产条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加工生产期24个月。

（2）供货时间：中标人要确保所供材料的及时到位。中标人必须全天候24小时满足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并指定专门的联系人为采购人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货。

（3）供货地点：中标人碎石机制砂加工场地出入口500m范围内。

（4）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前2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按时供货。如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5）采购人负责成品料的场外运输，中标人负责成品料的装车、过磅。成品料在中标人场地过磅，双方（有监理则三方）验收数量无异议后，由双方（有监理则三方）代表在‘收料单’上签字，中标人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

* + - 1. **服务考核**
1. 如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供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生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2. 在使用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机制砂、碎石存在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存在问题的机制砂、碎石进行取样、封存，并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全部退回本次供货，在第二次重新供货时，若供料品质在随机抽样检测中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合同履约过程中，经整改后实际生产能力仍达不到300吨/小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结合服务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 **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款=甲方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中标单价。**

2、成品料在中标人场地过磅，双方（有监理则三方）验收数量无异议后，由双方（有监理则三方）代表在‘收料单’上签字，中标人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未有双方签字（有监理则三方）的，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2日前向甲方提供全套结算资料及支付凭证，每月按甲方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支付实际结算款的**97.5%**，余款2.5%质保金按季度返还，在下一季度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无息返还；支付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数量结算。数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中标人不得拒绝。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服务期内如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超出80万吨，超出部分数量甲方予以奖励1元/吨；如因甲方原料供应不足造成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不足80万吨，不足部分数量甲方予以补贴1元/吨；如甲方原料供应充足，因乙方生产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实际销售的成品料数量不足80万吨，不足部分数量甲方予以罚款1元/吨。

**备注：标注“**▲**”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磋商无效。**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和投标人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投标人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6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定标原则：

3.1.1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技术资信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商务分85分，报价分15分。**

3.1.2技术资信商务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技术资信商务分与报价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1.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技术资信商务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报价部分由工作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并由磋商小组进行确认。

3.2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评分标准**

4.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结合技术资信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资信商务分

4.5技术资信商务评分细则（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拟投入设备（2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满足各种规格砂石料加工需求的生产线整套设备，如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全新**设备。需提供厂家说明书及意向采购协议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内完成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满足生产条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含环保设备设施）、设备厂家技术使用说明、设备工艺流程图纸、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等以及场地内设备布置总平面图），对投入设备齐全率、设备性能的先进等能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打分。 | 0-10分 |
| 300吨/小时≤石料生产能力＜400吨/小时，得5分；石料生产能力≧400吨/小时，得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打分，如证明材料不齐，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0-10分 |
| **标前实地考察：**本项目开标前采购人将组成考察小组，对各投标人砂石加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场地位置及面积、场外运输条件、环保设施、周边情况等内容，相关硬件设施等客观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确认。**全部考察完成后考察小组按客观情况对各投标人进行考察排序**，并形成考察报告，考察报告交招标人监察人员封存。评标时送至评标现场交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根据考察报告及投标文件内容酌情给分。如考察现场确认的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或自相矛盾的，经询标质询后评委酌情给分。 |
| 2 | 砂石加工场地情况（35分）加工场地须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且满足临时用地审批的非农用土地。否则本项不得分。 | 场地面积 | 砂石加工场地面积达到40亩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3亩（不足3亩不予计分），加1分，最高加5分。备注：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土地为租赁所得，应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股东与土地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提供支付租金的银行转账记录、收条收据等付款依据）。仅限自用面积，转租或他用等部分面积除外。场地属有人为自然人或法人均予以认可。 | 0-10分 |
| 场地位置 | 根据场地是否位于公路主干线两侧范围，场外运输条件是否便利，交通道路情况优劣程度等综合判定、综合评分。 | 0-10分 |
| 水电配套 |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在建设期内将砂石加工场地水、电等配套设施设置齐全，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 0-5分 |
| 环保设施 | 根据投标人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打分。环保设施（如污水循环系统、淤泥压滤机等）的拟投入情况、污水管网铺设、废水外排、循环用水、标识标志等。 | 0-5分 |
| 周边影响 | 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 0-5分 |
| 3 | 企业资金实力（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货币资金情况打分，本项目要求货币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供本工程场地投入、设备配置、生产运营等使用。 公司或法人（不得累加）货币资金达500万元的得基本分10分，少于500万元的得0分，每增加100万元（不足100万元不予计分）加1分，最多加10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公司或法人近3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流水必须显示余额，并经银行盖章确认，流水截止日期须为本公告公开发布之日的前一日，否则不得分）。 | 0-20分 |
| 4 | 加工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工生产方案、加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及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 | 0-10分 |

备注：上述评分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不完整或缺漏项，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CG2020045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ZZCG2020045)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3个月内建成满足环保及生产需求的场地，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实**际生产能力每小时必须达到或超300吨；**中标后90天内完成水电接入场地并通水通电；中标后30日内提供原料堆场和完成围墙建设。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合同履约过程中，经整改后产能仍达不到300吨/小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6、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投标人自评分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拟投入设备（2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满足各种规格砂石料加工需求的生产线整套设备，如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全新**设备。需提供厂家说明书及意向采购协议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内完成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满足生产条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含环保设备设施）、设备厂家技术使用说明、设备工艺流程图纸、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等以及场地内设备布置总平面图），对投入设备齐全率、设备性能的先进等能否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打分。 | / |  |
| 300吨/小时≤石料生产能力＜400吨/小时，得5分；石料生产能力≧400吨/小时，得1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打分，如证明材料不齐，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标前实地考察：**本项目开标前采购人将组成考察小组，对各投标人砂石加工场地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场地位置及面积、场外运输条件、环保设施、周边情况等内容，相关硬件设施等客观内容由投标人现场确认。**全部考察完成后考察小组按客观情况对各投标人进行考察排序**，并形成考察报告，考察报告交招标人监察人员封存。评标时送至评标现场交评委会评审，评委会根据考察报告及投标文件内容酌情给分。如考察现场确认的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或自相矛盾的，经询标质询后评委酌情给分。 |
| 砂石加工场地情况（35分）加工场地须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范围内，且满足临时用地审批的非农用土地。否则本项不得分。 | 场地面积 | 砂石加工场地面积达到40亩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3亩（不足3亩不予计分），加1分，最高加5分。备注：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土地为租赁所得，应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股东与土地所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提供支付租金的银行转账记录、收条收据等付款依据）。仅限自用面积，转租或他用等部分面积除外。场地属有人为自然人或法人均予以认可。 |  |  |
| 场地位置 | 根据场地是否位于公路主干线两侧范围，场外运输条件是否便利，交通道路情况优劣程度等综合判定、综合评分。 | / |  |
| 水电配套 |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在建设期内将砂石加工场地水、电等配套设施设置齐全，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审打分。 | / |  |
| 环保设施 | 根据投标人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打分。环保设施（如污水循环系统、淤泥压滤机等）的拟投入情况、污水管网铺设、废水外排、循环用水、标识标志等。 | / |  |
| 周边影响 | 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 / |  |
| 企业资金实力（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货币资金情况打分，本项目要求货币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供本工程场地投入、设备配置、生产运营等使用。 公司或法人（不得累加）货币资金达500万元的得基本分10分，少于500万元的得0分，每增加100万元（不足100万元不予计分）加1分，最多加10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公司或法人近3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流水必须显示余额，并经银行盖章确认，流水截止日期须为本公告公开发布之日的前一日，否则不得分）。 |  |  |
| 加工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工生产方案、加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及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 | / |  |
|  | 该表编入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后附根据技术资信商务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资料。 |
|  |  投标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砂石料代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ZZCG202004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报价一览表

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ZZCG2020045）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衢州市寺桥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砂石料代加工服务]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计划数量（吨） | 出场单价(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投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1.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1.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3.2《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2.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未提供者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

**（中型企业不用填写）**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4.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予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原则上不超过“价格分”的10%为宜。

2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序号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1、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需附上拟投的产品的认证证书（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

1. **投标时未提供本表格及附件截图，环保产品不得分。**